

奈曼旗人民政府文件

奈政发〔2023〕18号

奈曼旗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奈曼旗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六号农场管委会，大沁他拉街道办事处，通辽奈曼工业园区管委会，旗政府各委办局，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奈曼旗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奈曼旗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暂行规定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不移走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不断提升招商引资质效，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纳米微晶新材料、玻璃纤维及复合新材料三大支柱产业，兼顾发展绿色农畜产品、中蒙医药、绿色新能源、文化旅游、商贸物流、大数据产业，推动产业链不断延伸，结合我旗实际，制定本优惠政策。

第一条 本政策所扶持的招商引资项目为新建固定资产投资 1000 万元以上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建设的项目，项目用地须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规定。基础设施、建筑业、房地产、矿产资源开发、新能源发电、PPP 相关政府投资项目不享受本政策支持。本政策同时适用于固定资产投资 1000 万元以上的本地企业或自然人企业。

第二条 旗本级设立招商引资项目扶持资金，并列入旗本级财政预算，额度不高于招商引资项目对旗本级新增加的财政收入，本政策中所有奖补资金均从扶持资金中解决。

第三条 在奈曼旗工业园区落户的工业项目，工业用地出让底价确定为 4 万元/亩。2022 年 6 月 1 日以前签订招商合同未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项目，全额缴纳土地出让金后，按土地出让金 45% 比例扶持企业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如企业原因，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仍未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不再享受 45% 比例扶持企业政策。

第四条 固定资产投资达到3亿元的工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达到2亿元的大宗物流项目，在符合项目用地性质的前提下，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在项目区域或适当地块优先供应配套住宅用地，土地使用权由企业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

第五条 对符合本政策支持项目，且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范畴，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改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征收。本条所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的企业。税务机关出台新的或更优政策，依法按新的政策执行。

第六条 新引进招商项目缴纳的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金全额征收入库后，地方留成部分（扣除手续费）全部投入企业，用于支持项目基础设施建设或技术改造，自取得土地使用权之日起连续享受三年，三年后不再享受土地使用税政策。

第七条 对旗政府确定的产业集群重点项目，在建设期内或投入运营前，原则上旗级收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一律免收，对国家、自治区、通辽市规定不能减免的，按最低标准收取。鼓励通过资产重组方式盘活符合政策要求的停产半停产企业。

第八条 凡落户奈曼旗工业园区的各类企业，除政策另有规定外，免交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园区外新建物流项目所缴纳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热力增容部分、水利建设基金除外），优先用于支持项目所涉及区域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第九条 以旗民族职专及人社等有关部门培训基地为依托，合理整合利用相关项目资金，加大校企合作、政企协作力度，为企业免费提供员工培训场地，开展所需的各类职业技能培训。根据投资企业用人需求，协助企业在旗内组织招工。

第十条 对来奈曼工业园区投资的工业企业，园区负责将10千伏高压线架设至厂区围墙外（不包括专用线、不含用户变压器及配电设施）。对于用电报装容量160千瓦及以下用户，实行“三零”服务的客户采取低压方式接入电网。对符合条件的工业用户执行大工业用电价格（受电变压器容量在315千伏安及以上工业电力用户）。按照自治区发改委批准，可选电厂直供电价。

第十一条 凡来我旗从事生产经营的投资者及企业员工，有合法住所（含租赁）居住6个月以上，具有合法营业执照或用工合同，要求在我旗落户的，本人及家庭成员可落入我旗城镇户口；来我旗自主创业的大学毕业生凭《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不受其他限制，可落入我旗城镇户口。对外来投资企业的投资人、法人代表、高级工程师、高级管理人员，子女入学可自主择校，其他职员依据教育部门相关规定，优先保障其子女就学学位。

第十二条 对项目审批推行全程“最多跑一次”、“一网通办”服务模式。招商引资重点项目实施领导包联并配备项目秘书，实施“保姆式”、“全程帮办代办”服务。落实“联席+专项服务”方案，搭建企业服务平台，提供政策宣传、诉求办理、供需对接等服务。扎实推进“十个直通”，实施“政企联席会议”等制度，协调解决企业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第十三条 对我旗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带动作用并符合产业政策的工业项目和对我旗影响力大的科技服务型、智力型、劳动密集型、财政贡献高和经济拉动性强的项目，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更优惠政策。

第十四条 本规定最终解释权归奈曼旗人民政府所有，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抄送：旗委办、人大办、政协办、纪委办，驻奈中区市直有关单位。

奈曼旗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股

2023年4月3日印发
